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宝丰县西部产业集聚区
110kV 堂洼变周边所涉及 35kV、10kV 线路迁
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29日

签订地点：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一) 甲方负责本次电力设施迁改所需全部费用。为更快推进此项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按照第2条约定的计费依据和各阶段设计成果对本次迁改范围的费用进行评审。

二、迁改管理模式

1. 具体以审定施工图为准。

原架空线路 2.1千米，电缆线路 0.13米；新建水泥杆 1基，穿管直埋敷设电缆 1350米(与 35kV 堂五线同沟 950米

3、10kV 堂通III线 1#-15#，拆除水泥杆 14基，拆除

4座，转角井 4座，三通井 1座；

随电缆线路敷设 1根 24芯地理光缆1300米，新建直线井

2、35kV 堂五线 1#-3#，穿管直埋敷设电缆 1200米，

1600米，新建电缆直线井 3座，转角井 4座；

敷设电缆1400米，随电缆线路敷设 1根 24芯地理光缆

1、35kV 堂焦线 1#-5#，新建钢管杆 1基，穿管直埋

复及审查意见，本次迁改范围为：

根据甲方提出的迁改需求和国网平顶山供电公司的批

一、电力设施迁改范围：

致，签订合同如下：

本次输电配电网线路迁改工程甲方负责本次线路迁改相关的全部费用，乙方负责迁改线路的建设。为了明确各方权利、职责和义务，协调工作，确保本次迁改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新建线路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使迁改工作如期完成，结合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

乙方：河南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新建线路本体施工费(含材料)作为线路迁改施工费。

(二) 取费依据

- 1、依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卷第5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编制依据。

2、甲方按约定将迁改施工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受甲方委托全权负责本次电力设施迁改工作。

3、甲方负责通道的协调和相应的用地、占地赔偿和赔偿，乙方按照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迁改线路的建设。

4、新建电力线路资产应无偿归原线路资产权属单位。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方向原线路权属单位移交新建电力线路资产。

三、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共同意见：

(一) 施工工期：乙方在收到预付工程款后，10日内开始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具备送电条件。

如遇重大设计变更、外部施工条件不具备、线路施工通道、工程款不能按时到位、系统运行停电时间受限以及自然灾害人力不可抗力等原因，工期可顺延。

(二) 新建线路外部环境协调、建设场地征用和清理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三)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零叁分(¥679999.03)，含9%的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合同价30%的预付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未进行决算前拨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决算支付至

合同算价的 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
内支付，质保期一年。

四、合同结算币种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结算币种：人民币。

(二) 合同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

1、提前做好电力线路迁改告知工作，负责解决电力线路
迁改施工外部环境，解决电力线路通道走廊沿线占地、赔青
、走廊内 地面附属物拆除和道路、铁路、林地跨越及赔偿费
用等问题，保证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时能顺利施工。

2、负责电力高压线路迁改段规划路由的环保、规划、公
(铁) 路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确保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满足
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承担因施工通道受阻和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迁改补偿费
用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停工、窝工的损失和责任。

(二) 乙方：

1、负责及时向电力主管单位报送电力线路迁改方案审查
并取得审查批复后，按批复方案组织协调工程实施。

2、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和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负责
按照平顶山电网调度管理要求，及时向平顶山供电公司提交
停、送电计划申请和新建线路详细参数等技术资料，确保整
体工程进度满足双方的要求。

3、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及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组织新建线路的施工，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责任和
事故。

4、根据甲方通道协调情况，积极开展迁改的组织工作，
争取早日完成迁改任务。

5、负责确保所采购的物资、设备、材料和施工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规范。

6、负责组织新建线路的竣工验收和缺陷处理、质保期维修。

7、负责在新建电力线路投运后，配合甲方将新建资产移交原线路主管单位。

六、工程变更、增加

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变化或增加工程量据实结算。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期完成工期，否则，因乙方原因，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累计计算，该部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如不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顺延工期，并要求提出误工等费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一)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任何单方不得擅自终止或变更合同内容；

(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能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

(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毕时终止。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70810
14号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何克群

签订日期：2024.4.29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宝支行

账号：410406010160002701

税号：1241042169733689XN

地址：宝丰县为民路81号院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春莲

签订日期：

邮编：467000

联系人：王春莲

电话：13903756916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
山轻工路支行

账号：600022638108019

税号：91410400579247458H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

新区开发与轻工

路交叉口西南角8号

楼